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弘毅
電話：(02) 2376-7153
傳真：(02) 2736-5061
電子信箱：hsu00657@tipo.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716011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權利人團體名冊與聯繫窗口 (JCS71071601168.pdf、JCS81071601168.pdf)

主旨：為共同維護政府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請勿將政府機關廣告投置刊登在盜版侵權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有權利人團體發現有部分政府機關之廣告刊登在侵權盜版網站上，助長盜版網站情事，而損及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形象。
- 二、本局自105年底起積極協調促成「追蹤金流(follow the money)」之自願性協議，已獲成果。由音樂、圖書、動漫和電影等權利人團體組成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 (Infringing Website List，下同)專案小組」以及由影視產業權利人團體組成之「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兩聯盟會員名冊詳參附件)分別於106年8月、11月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TAAA)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簽署合作備忘錄，協議由權利人團體提出侵權網站名單(即IWL)，送請TAAA、TAA函轉所屬廣告業會員自我約束，避免將廣告投放至IWL所列之侵權網站，以阻斷其廣告金流使其自然消失，期達成遏止侵權網站之目的。

高雄市政府 1071121



10706836600

三、為積極執行旨揭事項，政府請各機關應主動瞭解自身相關廣告投放之情形，並要求承包廣告投放之執行廠商，不可將政府廣告投放於盜版侵權網站上。

四、有關盜版侵權網站名單，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專案小組已公布於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pi.org.tw/>，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IWL最新資料)；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則公布於以下網址供各界查閱(網址：<https://www.dropbox.com/sh/zgevkt91mcp2abk/AABvTcz2yN-jSc030BQMAmewa?dl=0>)。

有關侵權網站名單問題可逕洽兩聯盟聯繫窗口瞭解(聯絡資訊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專業研究人員中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輸出輸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路改建工程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IWL專案小組、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廣告主協會、本局著作

電子文
騎

7

40

權組第三科



裝

訂

線

